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红十字会

文件

赣卫医急文〔2024〕2号

关于实施无偿献血“三免”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献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健全我省

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加强对献血者的人文关怀,持续推动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在全省实施无偿献血“三免”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三免”优待对象

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享受《条例》规定的三项优待措施(简称“三免”措施)。

(一)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获得者,即自愿无偿献血达 20 次、30 次、40 次(全血每 200ml 按 1 次计算;单采血小板每 1 个治疗单位按 1 次、2 个治疗单位按 2 次计算;《献血法》公布前的无偿献血次数可以累加计算),分别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银奖、金奖表彰。

(二)国家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获得者,即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捐献者。

(三)国家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获得者,即从事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时间超过 10 年且累计时间超过 2000 小时,或累计时间超过 3000 小时的志愿者。

二、优待内容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三免”优待对象,凭《江西省无偿献血荣誉证》《江西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荣誉证》可以享受“三免”措施。

(一)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免费参观政府投资建立的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二)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三)免交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察费。

三、职责分工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各地及时更新我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国家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人员名单。省红十字会负责及时更新我省获得国家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人员名单。省政务服务办负责做好《江西省无偿献血荣誉证》《江西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荣誉证》电子证照的签发技术支持,以及在“赣服通”平台展示。省医保局负责指导各地按规定使用医保统筹基金支付优待对象在公立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诊察费。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各地落实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省文旅厅负责指导各地落实免费参观文旅部门归口管理的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措施。省科协负责指导各地落实免费参观政府投资建立科技馆的措施。省住建厅、省林业局分别指导各地落实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的措施。其他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和政府投资建立的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应部门指导各地抓好贯彻落实。

四、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无偿献血“三免”优待作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着力保障优待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便利、快捷享受优待。要努力营造无偿献血“三免”措施落实良好氛围,引导和发动

群众踊跃参与无偿献血，不断凝聚传递社会正能量。要加强工作调度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三免”措施落实中的问题和不足，持续改进优化服务工作，不断增强政策实效。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
室
江办



江西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红十字会

2024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